

证券代码：839173

证券简称：悦诚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钟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登记日在册权益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投资品种：

(1) 理财产品：选择中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2) 证券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2、投资额度：

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股票的投资额度在单笔购买或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同时，在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钟晖先生审批上述额度范围内投资理财事宜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投资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情况和各项经营成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